

## 2021 年度福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与职工订立、无故拖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订立的劳动人事合同法定条款不完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在3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普遍适用	
2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普遍适用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工时休假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劳动者同意，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劳动者同意，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按每人超出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普遍适用	
4		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普遍适用	
5	妨碍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限期责令改正决定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处理决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补足	普遍适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其增存1%工程款或者1个月工资总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处理决定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6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普遍适用	
7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普遍适用	
8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实地检	州（市）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	普遍适用	

		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检查	事项		查、书面检查	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院令第 619 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9	禁止使用童工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364 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 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 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普遍适用	

							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0		对单位、个人或者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普遍适用	
1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普遍适用	
12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	普遍适用	

							以取缔。		
13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普遍适用	
14		对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普遍适用	
15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普遍适用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普遍适用	
17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普遍适用	
18	社会保险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普遍适用	
19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实地检	州（市）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普遍适用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检查	事项		查、书面检查	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20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	普遍适用	
21		逾期不执行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逾期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和	普遍适用	



							责令整改指令的。		
22	人力资源服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普遍适用	
2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普遍适用	
2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	普遍适用	

		有关事项的检查			检查	部门	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2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普遍适用	

26	劳动保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普遍适用	
27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普遍适用	
28		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和个人领取待遇情况稽核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稽核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2006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受理、征收基数核定和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个人账户管理和社会保险金发放	普遍适用	

							<p>工作；负责及时将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提交地方税务机关；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执法检查 and 清欠工作。”《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p>		
--	--	--	--	--	--	--	--	--	--